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30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拟将其持有的 25.36% 公司股份、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4.06%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钿科技）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润钿科技将持有公司合计 29.42% 的表决权，贺靖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为李占江将其持有的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67.73% 的出资额转让给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的第三方，并与该无关联的第三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公告称李占江拟向贺靖转让公司控制权，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本次《公告》显示，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李占江不再持有委托

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在满足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李占江同意将其持有的委托股份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方式转让给贺靖；满足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润铍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借款。请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的背景，并结合 9 月双方终止控制权转让事宜的具体原因说明李占江拟再次向贺靖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贺靖拟再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 结合贺靖的主要经历背景、财务状况及润铍科技的成立时间、成立目的、资金财务状况等，说明上述 1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使用规划，贺靖及润铍科技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李占江后续对所持股份的具体转让计划及安排，贺靖拟受让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公告》显示，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润铍科技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详细论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润铍科技行使”的具体情形，相关表述是否谨慎、客观、准确，双方出现纠纷时表决权的行使安排，相关安

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 请补充说明协恒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4.06%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润铤科技行使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越博进驰应履行完毕出资额转让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越博进驰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自《合作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李占江和越博进驰应办理完毕出资额转让的纳税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说明越博进驰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取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回函日纳税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并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显示，截至协议签订日，李占江持有的 24,331,215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23,778,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质押；越博进驰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持有的 10,620,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协恒投资持有的 5,742,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协议签订后，李占江和协恒投资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分别尽力解除相关委托股份存在的司法冻结或质押。请补充说明：

(1) 李占江和协恒投资尽力解除相关股份冻结或质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及可实现性，目前的进展情况。

(2) 结合前述股份冻结和质押的具体背景及其进展说明相关事项

对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协议各方是否就李占江和协恒投资解除相关委托股份存在的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期限进行约定，如是，请补充说明；如李占江和协恒投资长期未能解除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形，相关协议是否继续生效，贺靖是否将单方解除协议。

6. 《公告》显示，李占江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总价 11,177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含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 11,17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面净值为 6,199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对李占江存在负债及李占江应支付应收账款受让对价，李占江同意二者予以冲抵。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 1,240 万元，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11,601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前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结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公司催款措施，转让后李占江是否不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追索。

(2) 李占江拟以账面原值受让前述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及可收回性等说明受让对价是否公允。

(3) 上市公司对李占江的负债情况，包括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及资金用途等，并说明将上市公司对李占江的负债与李占江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受让对价予以冲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4) 转让应收账款事项是否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先决条件，如应收账款未在期限内完成转让，相关协议是否生效。

(5) 李占江受让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2 年损益及净资产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处置应收账款规避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7. 《公告》显示，各方同意，在相关协议签订生效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协议约定调整完成后，各方将根据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及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等相关情况，促使上市公司向润钿科技或其实际控制的法律主体定向发行股票。请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其中一项协议无法履行，其他协议是否正常履行；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未能实施，贺靖及润钿科技为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具体计划或安排，以及相关安排的可实现性。

8. 请结合贺靖在上市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李占江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股份受限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披露相关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告》显示，李占江和润钿科技确认，截至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 11 名员工已向李占江提供借款合计 2,922 万元，且李占江未偿还前述借款。在协议签订生效后，李占江以其对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届时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逐步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前述员工，并在上市公司向润铍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向前述员工支付完毕。请补充说明：

(1)上市公司员工向李占江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借款时间及借款实际用途等。

(2)李占江以其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用于偿还员工借款并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结合上市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偿还前述员工借款的能力，偿还员工借款是否拟使用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如是，请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的在职员工数量、人员构成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流失情形，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日常运转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前期公告显示，截止目前，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4,888.59 万元，其中已逾期 6,288.69 万元，剩余银行借款多于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到期。请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偿还银行借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及被银行起诉等相关风险，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2.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1 日